

政府采购合同书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项目名称：医疗废弃物处置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LZZC2025-D3-240083-GXHC

合同甲方：融安县人民医院

合同乙方：柳州市绿洁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12N49907833220252001

甲方：融安县人民医院

乙方：柳州市绿洁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为安全、集中处置医疗废物，保障公众身体健康，防止疾病传播，保护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卫生部《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环保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守信的基础上，就安全、集中处置医疗废物事宜达成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将本单位 2025 年 1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或至结算金额达到本项目采购预算之日，以先到为准）为止产生的医疗废物委托乙方进行集中处置。

第二条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内或至结算金额达到本项目采购预算之日，以先到为准。

第三条 甲方的医疗废物，是指符合《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废物分类目录》所规定的甲方单位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者间接感染性、毒性以及其他危害性的废物。如下表：

危险废物种类代码	危险废物来源	危险废物编码（代码）	危险废物分类
HW01	医疗机构	841-001-01	感染性废物
		841-002-01	损伤性废物
		841-003-01	病理性废物
		841-004-01	化学性废物
		841-005-01	药物性废物

第四条乙方的处置收费

根据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柳州市生态环境局、柳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重新核定柳州市医疗废物处置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柳发改规〔2022〕6号）文件：二级医疗机构：2.55 元/床/日收取。甲方的实际占用总床日数为 219343 床，乙方以每日床计收甲方医疗废物处置费，甲方每月向乙方支付医疗废物处置费¥46610.00（人民币肆万陆仟陆佰壹拾元整）。医疗废物处置费按季度结算，每季度第二个月 15 日前甲方通过对公转账向乙方支付季度应付费用。（成交供应商需开具等额正规发票给采购人）。在合同期内，如有政府相关部门上级文件允许价格变动，新收费标准批准后，从新收费标准批准之日开始按新标准执行。

计算方式：2025 年 4 月 1 日-2026 年 3 月 31 日按 2024 年卫生健康部门的网络直报年报表中的“年度实际占用总床日数”计算确定；2026 年 4 月 1 日开始按 2025 年卫生健康部门的网络直报年报表中的“年度实际占用总床日数”计算确定。

第五条 甲乙双方共同约定医疗废物处置时间为：隔日 15:00 时前完成（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第六条甲方责任

1、按照《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规定及时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密封的容器内，在乙方收运前集中送到专门设立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地点、设施并放入专用的医疗废物收集容器等待收运，不得露天存放。

2、盛装医疗废物的专用包装物、容器应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标准，有明显警示标识，防渗漏、防锐器穿透，并系有中文标签，中文标签应当填写医疗废物产生单位、产生日期、类别及需要的特别说明等内容。盛装的医疗废物达到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3/4 时，应当使用有效的封口方式，使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封口紧实，严密。

3、在乙方收运前对医疗废物和包装物、容器进行消毒。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外表面被感染性废物污染时，应对被污染处进行额外消毒处理或者增加一层包装。

4、设立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地点、设施应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人员活动区、生活区和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变更暂时贮存地点、设施的，应提前书面告知乙方。

5、必须保障乙方收运人员及收运工具、车辆出入通行提供便捷通道和条件，方便乙方收运人员及收运工具、车辆快捷、无障碍出入。

6、向乙方交运医疗废物时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实填写医疗废物转移收运联单。

7、按约定向乙方足额支付医疗废物处置费用。

8、未经乙方的同意，甲方不得接收其他医疗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

9、保管和爱护乙方提供的医疗废物周转桶（箱）。

第七条乙方责任

1、乙方须有合法的营运资质，必须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医疗废物进行处置。

2、按约定的时间到甲方指定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地点收运医疗废物。收运时间临时变更的，应提前通知甲方。

3、对收运的医疗废物负责按《医疗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处置。

4、收运医疗废物的车辆、工具应达到防渗漏、防遗撒以及其他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收运过程中应当确保安

5、收运医疗废物时应严格按照操作程序收运，不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秩序。

6、收运医疗废物过程中，如出现各种意外情况造成医疗废物遗弃、撒漏、损害等污染环境的情况，由乙方负相应责任。

7、接运医疗废物时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规定填写好医疗废物转移收运联单。不得买卖医疗废物。

8、乙方向甲方提供医疗废物周转桶或箱，并做好清洁消毒管理。如桶或箱非人为因素破损由乙方增补。

9、乙方应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规定对甲方贮放医疗废物进行专业指导。

第八条 违约责任

除法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含自然灾害、战争、政府机关行政行为）和本合同规定外，当事人不履行己方责任的须按以下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违约责任

1、不按规定分类收集、贮存医疗废物或盛装医疗废物的包装物、容器不符合规定的，乙方有权拒收医疗废物，甲方仍应（按上月/当月/次月日平均数额）承担当日处置费。

2、不按规定时间将医疗废物收集到暂时贮存地点、设施或不提供便捷通道和出入条件，造成乙方无法按时收运的，仍应（按上月/当月/次月日平均数额）承担当日处置费。

3、由于甲方责任造成乙方提供的贮存容器损坏的，甲方应按乙方购置的成本价予以赔偿。

4、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当日二次收运的，应按当日的收费标准加倍向乙方支付处置费。

5、甲方不按时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的，除承担足额付款责任外，还应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逾期付款数额的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6、甲方当季度未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的，乙方有权在下个季度第一个月第一日起停止收运甲方的医疗废物。

7、甲方擅自接收其他医疗机构的医疗废物，乙方有权向相关部门举报其违法行为，并有权终止收运处置甲方的医疗废物。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在甲方场地内造成渗漏、遗撒医疗废物的，应负责清理干净场地。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如无故不按约定接收甲方当天的医疗废物，甲方可拒缴当日应缴的处置费。

3、乙方在收运甲方医疗废物的运输途中发生的任何责任由乙方承担。

4、乙方必须有处置医疗废物的相关资质，如无资质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5、乙方接收的医疗废物必须严格按照《医疗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技术规范》处置，如违规处置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6、乙方严禁违法回收利用医疗废物，如甲方发现有权向相关部门举报其违法行为，并有权终止处置合同。

第九条 双方协商一致时，可以变更合同或解除合同。

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项，双方可另行协商签定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补充合同所约定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时，以补充合同所约定内容为准。

第十一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诉请依法处理。

第十二条 本合同壹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融安县人民医院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刘峰

联系人：

蓝秋成

电话：0772-8134110

乙方（签章）：柳州市绿洁固体废弃物
处置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廖

开户行：建行柳州分行营业部

帐号：4500 1623 6520 5051 2821

联系人：谭燕琴

电话：18077221201

投诉电话：0772-3727051

签定日期： 2025 年 10 月 24 日